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658號

原告 張勝和

訴訟代理人 侯昱安律師
羅玲郁律師
吳永茂律師

被告 恆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修銘

訴訟代理人 蕭隆泉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6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709,48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民國114年2月12日言詞辯論期日將聲明減縮為：被告應給付原告7,636,30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75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符合上揭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張聖驩前為被告公司執行長，負責為被告

01 公司調度資金及管理營運事項，因被告公司前有資金需求，
02 張聖驩即以被告名義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向原告借款共7,636,
03 305元，並約定被告應於匯款後5個月內清償，惟被告迄未清
04 償。爰依民法第478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05 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7,636,30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06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利息；(二)願供
07 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8 二、被告則以：原告固有將如附表所示款項匯入被告公司帳戶，
09 惟兩造間並無消費借貸法律關係存在，原告應就匯款原因負
10 舉證之責，又因經營權交替，故被告不知款項匯入之原因；
11 縱認有消費借貸法律關係存在，張聖驩未任職於被告公司，
12 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應存在於張聖驩與原告間；另張聖驩所交
13 付予原告之支票金額已超過原告所主張之借款金額，原告請
14 求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
15 受不利益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6 三、得心證之理由：

17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8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9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0 質、數量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
21 貸與人亦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民法第47
22 4條、第478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消費借貸，除有金錢之交
23 付外，尚須本於借貸之意思而為交付，方克成立，其主張消
24 費借貸關係存在者，自應就該借貸意思互相表示合致及金錢
25 已交付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809
26 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告主張如附表所示款項係張聖驩以被
27 告名義向其借貸，且原告業已交付借款等情，而被告固不爭
28 執原告有將如附表所示款項匯入被告公司帳戶，惟否認兩造
29 間有成立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是原告自應就兩造有消費借
30 貸之合意負舉證之責。

31 (二)原告就兩造有消費借貸合意之事實，提出支票明細表、支票

01 影本、對話紀錄、語音檔案光碟（本院卷第29至35、211至2
02 39、245至273、305至349頁）為證。經查：

03 1.原告自承前開支票明細表係張聖驩及訴外人林文忠、楊志斌
04 於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他字第5173號案件中所提出
05 等語，可知該支票明細表並非被告公司所製作，且觀諸該明
06 細表上未記載借款人為何人，又「發票人」欄除記載被告公
07 司外，尚包含「郭慶眾」、「博晟生技」、「懷遠食品」、
08 「恆旺備品」等，自難遽認該明細表「借款本金」、「借款
09 利息」欄所示金額為兩造間之借款。

10 2.又原告雖提出與張聖驩、楊志斌間對話紀錄（本院卷第211
11 至239、245至273頁）以證明張聖驩係被告公司執行長，並
12 以被告公司名義向原告借款，惟前開對話紀錄固有論及票據
13 或匯款等相關事宜，然對話紀錄期間係在107年、108年間及
14 111年9月15日至同年12月間，核與附表所示借款或匯款期間
15 不符，已難認與附表所示款項有何關聯，且該對話紀錄內亦
16 未見張聖驩以被告公司名義向原告借款；此外，依原告聲請
17 向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函調張聖驩於110年至113年度綜合所得
18 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薪資所得（本院卷第287至290頁）所
19 示，張聖驩未有自被告公司領取薪資之紀錄。是前開證據無
20 法證明張聖驩係被告公司執行長，並以被告公司名義向原告
21 借貸如附表所示款項。

22 3.況依被告提出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2115號不
23 起訴處分書（本院卷第191至203頁）所載，張聖驩於該偵查
24 案件中陳稱：伊基於道義幫忙蔡王政惟協助處理其與原告間
25 之債務，伊有簽被告公司支票幫蔡王政惟換票或還款；伊與
26 原告借貸往來多年，伊拿票換票，原告都不會拒絕；被告公
27 司需要資金周轉時，也係由伊與原告協商等語；原告陳稱：
28 張聖驩自106年間起即以被告公司需要資金周轉為由向伊借
29 貸款項等語，可知張聖驩與原告間之金錢往來關係多端，且
30 張聖驩與原告間亦有借貸往來關係，則張聖驩指示原告匯款
31 至被告公司帳戶，是否係以被告公司名義為之、匯入之款項

01 是否即為借款，均有疑義。

02 4.又原告提出與林文忠之對話紀錄及語音檔案光碟（本院卷第
03 305至349頁）以證明被告公司有向原告借款等情，惟按私文
04 書應由舉證人證其真正。但他造於其真正無爭執者，不在此
05 限，民事訴訟法第357條定有明文。被告就前開文書之真正
06 有所爭執（本院卷第298頁），自應由原告證明前開文書之
07 真正，然原告就此並未提出證明，是本院無從判斷真偽，依
08 民事訴訟法第357條規定，自難採為有利於原告之證明。

09 5.綜上，原告就兩造間就如附表所示款項成立消費借貸合意之
10 有利於己事實，未能舉證以實其說，是其主張，難認有據。
11 是以，原告自不得依民法第478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如附表
12 所示之款項。

1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478條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7,63
14 6,30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15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
16 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17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核與判決結果無
18 影響，爰不逐一論斷，附此敘明。

1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3 日
21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蔡汎沂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書正本送達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24 聲明上訴狀，並按他造人數檢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5 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3 日

27 書記官 陳宇萱

28 附表：

編號	借款/匯款時間 (民國)	借款金額 (新臺幣)
0	110年11月5日	1,014,540元
0	110年11月8日	577,625元
0	110年11月16日	500,000元
0	110年12月8日	928,890元
0	110年12月20日	300,402元
0	111年1月5日	596,849元
0	111年1月6日	1,682,799元
0	111年3月14日	960,000元
0	111年5月17日	480,000元
00	111年7月1日	595,200元
		合計：7,636,305元